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5)第 032 号

关于开展 2024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实施办法》（包师院办发〔2024〕2号）规定，学校将组织开展 2024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制定转专业计划和考核细则（5 月 30 日前完成）

1、5 月 14 日—23 日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各专业建设实际情况，拟定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、具体的转入条件和考核细则等（包含接受学生转专业的条件、要求、具体考核办法、评分标准、联系人及其电话邮箱等）

2、5 月 24 日—6 月 6 日教务处审核各学院的转专业计划、转入条件和考核细则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通过后向全校公布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（6 月 10 日前完成）

6 月 7 日—10 日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转出学院审核（6 月 12 日前完成）

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，决定是否同

意转专业。并向拟接收转入的学院推荐，将拟转专业学生材料（成绩单等）报送到拟转入学院。

（四）接收学院考核（6月23日前完成）

拟接收学院按专业成立5—7人的专家工作组，依据考核办法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。各学院将考核结果及拟接收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将考核结果和相关过程性材料报教务处。

（五）公示及结果审定（6月23日—7月4日）

教务处对转出和转入情况进行审核，公示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公布转专业名单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要求

- 1、各学院要及时将转专业政策传达到每一位同学。
- 2、转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现专业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，成绩由原学院录入。
- 3、转专业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办理学籍变更及其他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知

附1：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实施办法

附2：包头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5 月 14 日